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89號

聲 請 人 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紅艷雲

相 對 人 經濟部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賴建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33,19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建字第56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79號判決聲請人部分

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又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57,080元	參本院105年度建字第56號卷一，頁252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證人鑑定人日旅費	1,078元	參本院105年度建字第56號卷三，頁133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證人鑑定人日旅費	1,016元	參本院105年度建字第56號卷四，頁11-2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第二審裁判費	385,620元	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79號卷一，頁31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	418,000元	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79號卷三，頁8，該公會107年8月30日（107）中

		土鑑發字第203-04號函。
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	60,000元	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79號卷三，頁200，該公會108年11月18日（108）中土鑑發字第436-01號函。
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	60,000元	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79號卷五，頁13，該公會109年4月20日（109）中土鑑發字第116-03號函。
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	150,000元	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79號卷五，頁367，該公會109年12月15日（109）中土鑑發字第444-01號函。
合 計	1,332,794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
說明： 一、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 二、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共計為1,332,794元，得向相對人求償4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33,199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1/4=33319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